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美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离子性中间胶层 33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美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福建泉州雅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美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离子性中间胶层 33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该项目位于洛江区河市镇庄村下庄 285 号 1 号厂房，系租赁维龙（泉州）轻工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年产离子性中间胶层 330 吨，具体建设内容和生产设备以报告表为准。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洛江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在全面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项目生产废水（设备冷却水、清洗废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1标准限值；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B级标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3、项目应配套建设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生产过程中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产生的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熔融挤出、高压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非甲烷总烃厂区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处浓度值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排放限值要求。

4、主要噪声源必须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相关要求，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相关规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6、污染物排放口应按有关规范设置。

7、主要污染物排放应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年排放量分别控制在0.0019吨/年和0.0001吨/年以内。

8、新增 VOCs 排放量为0.2851吨/年。实行1.2倍削减替代，即0.3421吨/年，项目应在取得 VOCs 排放量倍量削减替代来源后，方可投入生产，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9、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投入生产或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投入生产后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0日